**商标业务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jfGsName

|  |  |  |  |
| --- | --- | --- | --- |
| 执照代码 |  | 电子邮箱 | #jfName |
| 联系人姓名 | #jfName | 联系电话 | #jfNum |

**受托方（乙方）：**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5F | | |
| 客服电话 | 022-59267955 | 客服Email | haozhizixun@163.com |
| 顾问姓名 | #gwName | 联系电话 | #gwNum |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标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约定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服务事项： #Name ，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名称 | 申请/注册号 | 类别 | 代理费 | 官费 | 合计 |
| #abcName | #sbNum | #lb | #dlPrice元 | #gfPrice元 | #zjPrice元 |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以本协议所提供的账号或乙方微信二维码为准，其他付款途径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一次性支付费及官费合计人民币￥ #zjPrice 元，大写人民币 #dxZjPrice 元整，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启动服务。因甲方付款、资料提交等延误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收款单位： 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海支行

对公账号： 0302 0736 0910 0064 031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1、乙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护甲方委托材料的完整性，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收到本合同约定款项及全部报送材料之日起，需在法律期限内将相关业务报送国家指定审查部门。

3、乙方应在办理商标相关事项过程中，对由国家局下发的法律文件或其它相关文件，及时送达甲方。4、乙方服务期限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下达代理事项裁定文书之日止，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代理其他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否则乙方不具有必然义务。

5、乙方所有通知都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联系人”的Email；甲方若有变更，如企业变更、联系人变更、电话变更等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对提供办理商标相关业务所需的文件、证件、资料，做到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甲方在具体业务报送文件上的盖章视为甲方对报送文件所有内容的最终确认。甲方需依法承担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商标权利纠纷的法律责任

7、如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条款第三条第6款要求的，乙方有权利终止办理甲方委托的业务，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8、甲方如有需要乙方邮寄纸质文件的，乙方负责给甲方邮寄，邮寄费用为到付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合同签订方式

1、本协议为电子合同，通过乙方网站以电子协议文本的方式签订。

2、本协议的服务总价格是根据甲方确认提交的订单生成，甲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甲方点击确认且按协议付款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做线上审核。

3、乙方审核确认后本协议生效，无需甲方签字或盖章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可在好智平台下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自行保管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与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争议时，均以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为准。

第五条 附则

1、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变动的情况，影响委托业务的如期完成，甲方或乙方可要求变更合同条款，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中代理事项之相关文件一经报送，无论最终是否被核准通过，已付费用不予退还。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stime